

关于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RZ6BT0A



目 录

专项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0A010206 号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步道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步道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6989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长步道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长步道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步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



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长步道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后附的长步道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会计差错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步道公司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长步道公司披露2023年度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1、现金流量表合并抵消调整：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过程中，因合并抵消项目错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发生额有误，对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产生了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2023 年度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累积影响数如下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62,252.54	270,338,053.14	-56,375,8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77,678.76	129,953,479.36	-56,375,800.60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 2023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业经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对外报出。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年 4 月换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廖中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3-06-2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930624001X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廖中天(1101015607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廖中天(11010156072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类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